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夏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夏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夏红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夏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4,360 股股票，通过持有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为同舟”）37.487 万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为同舟持有公司 64.4 万股股票），通过持有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资管计划”）1.4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中信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142.41 万股股票），夏红女士离任财务总监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夏红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夏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福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李福刚先生简历

李福刚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奥克斯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聆海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2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福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